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56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4/1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四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
劉錦泉先生

民政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西九)4
余懷誠先生

民政事務局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九)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
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規劃署
助理署長／都會區
關才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秘書(1)1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I 就西九文化區的城市規劃工作進行跟進討論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
| (WKCD-53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發展西九文化區的規劃過程"的資料文件 |
| WKCD-532號文件 |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書發表後團體代表曾就城市規劃事宜向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摘要" |
| WKCD-538號文件 | —— | 委員在2008年4月25日會議席上就"西九文化區城市規劃工作"所提出的事項一覽表) |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9月22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四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5月8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34	主席	關於此次會議的目的及委員在2008年4月25日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詳載於WKCD-538號文件)的開會詞	
000335 - 000911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作簡介——</p> <p>(a) 涵蓋不同的發展參數(包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等方面的參數)的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下稱"大綱草圖")已於2008年4月18日刊登憲報。為期3個星期的公眾查閱期將於2008年5月9日屆滿。</p> <p>(b)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將會考慮所接獲的反對意見,並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進一步修訂大綱草圖,然後才於2008年最後一季將之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p> <p>(c) 為回應公眾的期望,政府當局已於大綱草圖內加入下列發展參數:最高地積比率為1.81倍、不多於20%的整體地積比率作住宅發展之用、提供不少於23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以及把支區(A)、(B)及(C)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分別訂為主水平基準以上50米、100米及70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規劃署將會擔當積極的角色，支援城規會在規劃及發展西九文化區方面的工作，以期把西九文化區發展成為香港的突出地標。	
000912 - 003052	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在缺乏有關西九文化區的詳細發展圖則的情況下，在現階段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並非適當的做法。該等高度限制非常隨意，會對日後的規劃及設計工作構成不少難題。</p> <p>(b) 他會聯合香港建築師學會就高度限制向城規會提出反對意見。</p> <p>(c) 他為香港規劃師學會轉達意見，表示該學會認為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定稿應呈交予城規會。香港規劃師學會亦對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劃定預留作綠化地帶的範圍。</p> <p>主席認為，一如CWKCD-538號文件所載述，委員對各項發展參數(尤其是建築物高度限制)有不少關注意見。此外，委員認為，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公布指定用地支區範圍內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是不尋常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公布就指定用地內不同支區施加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並非不尋常的做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鑒於市民對保護市區山脊線景觀的期望日益提高，政府當局因而施加有關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回應。</p> <p>(c) 政府當局在決定西九文化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時，已參考下列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城規會訂定的維多利亞港的願景和目標； (ii) 共建維港委員會訂定的海港規劃原則及指引；及 (iii)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的城市設計指引。 <p>(d) 政府當局察悉，西九文化區鄰近地區部分現有的建築物高於有關的高度限制。因此，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亦旨在引入視覺調劑，以紓緩聚集在九龍站周圍大型及密集的建築群。</p> <p>(e) 城規會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考慮接獲的反對意見，然後才就大綱草圖的修訂作決定。</p> <p>(f) 即使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有關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仍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稍微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若是涉及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重要更改，則須刊登憲報，以及由城規會就該等修訂進行公眾諮詢。</p> <p>(g) 日後的西九管理局須把發展圖則呈交城規會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h) 當局將會在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制訂後，計算出西九文化區內綠化地帶的佔地比例。</p> <p>(i) 政府當局會把劉秀成議員、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意見轉達予城規會考慮。</p>	
003053 - 003917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她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就西九文化區提出的發展參數。</p> <p>(b) 政府當局在設計文化藝術設施的布局時，應善用西九文化區寶貴的海濱。</p> <p>(c) 政府當局應採取有效的措施以改善西九文化區與鄰近舊區的連接。</p> <p>(d) 西九文化區的海濱長廊應有足夠的闊度。此外，博物館及公眾休憩區應沿着西九文化區的海濱興建，而不是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的圖則3所顯示的一樣，集中建於支區(C)。</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當局會採取一切可行的方法以改善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及全港其他地區的連接。</p> <p>(b) 文化藝術設施及娛樂與住宅地區的確實布局尚待擬訂。</p> <p>(c) 西九文化區的海濱長廊的闊度不會少於20米，而海濱長廊的不同分段將會有不同的闊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18 - 00483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鑒於西九文化區後面現有的部分高層住宅樓宇已經阻擋了山脊線的公眾景觀，他支持劉議員的意見，認為應為西九文化區內的建築物的高度限制給予較大的彈性，因為較高的建築物所佔的用地面積較小。</p> <p>(b) 政府當局的文件表示，西九文化區內將會有不少於23公頃的土地訂明作公眾休憩用地之用。他對於訂明作露天公眾休憩用地的確實範圍表示關注。</p> <p>(c) 繼西九文化區之後，政府當局在日後應收緊沿維多利亞港海旁興建的新商業大廈的高度限制。</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當局就西九文化區建議建築物高度限制時，並非要保護西九文化區後面的住宅樓宇的海景。</p> <p>(b) 必須制訂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保存從港島各處的瞭望點望向山脊線的公眾景觀、確保與附近的建築物協調一致、避免出現高樓大廈所產生的壓迫感，以及增加從海港眺望的視覺滲透度。</p> <p>(c) 由於部分的公眾休憩用地可能並非露天，當局並無訂明該23公頃公眾休憩用地露天與非露天的範圍的固定比例，藉以為西九文化區即將進行的設計及規劃工作提供更大的彈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40 - 00494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主席詢問，何議員是否支持政府當局現時建議施加的發展參數 何議員答覆表示，他並不反對當局建議的參數	
004944 - 01101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就下列事宜提出詢問 —— (a) 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會否訂明確實的土地用途及公眾休憩用地的分布； (b) 西九管理局與規劃署在規劃及發展西九文化區方面的責任分工；及 (c) 現階段的都市規劃工作對日後各階段的法定城市規劃程序的影響；是否有空間讓擬議的參數進行日後的改變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 (a) 西九管理局在制訂發展圖則時，須提供公眾休憩用地的詳細資料(其確實的土地用途及布局，以及與西九文化區內其他範圍的配合)，以供城規會考慮。所有該等資料會在適當時間讓公眾查閱。 (b) 為支援城規會，規劃署將會在規劃及發展西九文化區方面擔當主要的角色。規劃署將會整理各界就把主要發展參數納入大綱草圖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及反對，並將之送交城規會考慮；在西九管理局擬備發展圖則時向其提供意見及協助，並處理西九管理局呈交予城規會的發展圖則；處理對發展圖則提出的申述書並呈交城規會考慮；以及呈交發展圖則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若規劃署的意見與西九管理局有所衝突，城規會將會作最後的決定，而城規會亦會考慮公眾的意見。</p> <p>(d) 關於稍微放寬發展參數方面，城規會須研究建議的改變對整體的發展計劃及附近的環境可能構成的影響。當局並無固定的規則規管改變的幅度，而城規會會根據個別個案的優點加以考慮。</p>	
011011 - 011703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總結討論的要點，表示規劃署在處理西九文化區的推展事宜時，將會 ——</p> <p>(a) 與西九管理局或其顧問合作，就發展圖則制訂方案；</p> <p>(b) 參與西九管理局轄下一個委員會，而該委員會的職責與擬備發展圖則有關；及</p> <p>(c) 在西九文化區整個製圖程序為城規會提供支援</p> <p>何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西九文化區內各項設施的設計與布局應有一定的變化。</p> <p>(b) 他與香港工程師學會支持當局就西九文化區建議的發展參數。</p> <p>(c) 公眾休憩用地應在發展圖則內清楚訂明。</p> <p>(d) 西九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應獲提供充分的專業支援，在這方面，規劃署與西九管理局日後就擬備發展圖則所設立的委員會將會擔當重要的角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為免窒礙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在制訂發展參數及發展圖則時應預留足夠的彈性。</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規劃署會與西九管理局合作，以便就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進行規劃</p>	
011704 - 011759	主席	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9月22日